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力，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闫广林，男，195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6 年至 2010 年，任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2010 年至 2013 年，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院长，海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海南省文联副主席、海南赛迪工业与信息化研究院院长；2013 年至今，任海南大学教授，海南省历史文化研究基地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华，男，1967 年 9 月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1985 年参加工作，198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毕业，博士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客座教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立信海南分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永前，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9 年至 1996 年，在山东海洋化工集团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山东求是律师事务所；1999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华，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4 年至 1992 年，先后任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和科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系主任助理；199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副会长、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参会情况

2017 年，公司总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我们以现场及通讯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及汇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我们及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对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同时凭借多年的实务积累和专业资质能力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设性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备注
闫广林	10	10	0	0	否	/
李进华	10	10	0	0	否	
徐永前	10	10	0	0	否	
王立华	10	10	0	0	否	

三、 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关联交易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拟发生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因此，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此议案，我们事前与董事及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态度审阅相关材料。对于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3、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我们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审阅此议案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合作可以实现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符合本公司战略定位，有利于海南矿业转型升级战略实施，同时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

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海南矿业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

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海南矿业 2017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在审阅《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了解相关背景后，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店铺建设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一年。

（四） 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1、关于提名夏亚斌、李平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我们以谨慎认真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亚斌先生、李平丞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亚斌先生、李平丞先生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夏亚斌先生、李平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聘任王开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审阅王开春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诚实信用，同时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完全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关于聘任石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审阅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石鹏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石鹏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完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质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经审议，此议案董事会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石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关于提名张良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经对公司张良森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张良森先生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张良森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日常生产运营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规范健康。

（六）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 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577.60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22,782.95 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过与审计机构沟通及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后，我们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此次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公司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有效降低票据风险，公司可依托银行强大的系统网络优势，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实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实时保持联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利用自身业务素养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设性意见。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公司股东利益。

五、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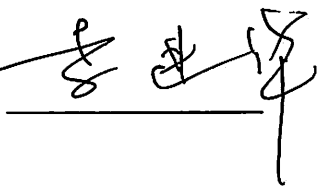
（二）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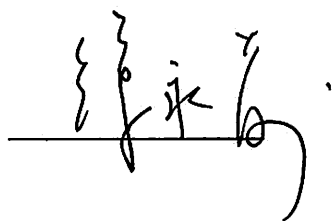
2017 年，我们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很好的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8 年我们将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坚决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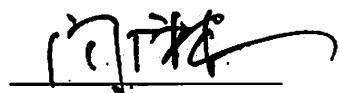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进华: 

王立华: _____

徐永前: 

闫广林: 

2018 年 3 月 23 日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进华：_____

王立华

王立华：_____

徐永前：_____

闫广林：_____

2018年3月23日